

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年9月26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

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吴丽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全市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区、各部门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市经济运行回稳向好，结构调整不断深化，动能转换继续加快，民生福祉持续增进，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巩固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至8月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.6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4.3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4.9%。其中，市级收入461.9亿元，可比下降18%；区级收入705.7亿元，可比下降11.4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5.9亿元，下降14.5%。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：

一是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。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行业加大留抵退税力度，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类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全面退税，并进一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等七类行业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、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，4月1日至8月31日为4.6万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374.4亿元，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.7亿元，共有387.1亿元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账户。

二是财政收入呈现回升态势。各级财税部门通过强化税源建设、按旬开展调度、规范征收管理等措施，财政收入自6月份实现降幅逐月收窄，有力遏止下滑趋势。1至8月全市税收收入879.8亿元，可比下降11%，降幅较上半年收窄1.9个百分点，其中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8月当月分别增长5%、16.8%、25.6%。多渠道盘活闲置资产增

加非税收入来源，1至8月全市非税收入287.8亿元，下降24.5%，较上半年收窄6.6个百分点。

三是重点领域支出优先保障。坚持把“真过紧日子”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，市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，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下降11.3%，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按5%、10%两档比例压减1.6亿元，党政机关履职支出按20%比例压减3亿元。执行中严控追加预算，统筹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、助企纾困、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支出，1至8月卫生健康、商业服务业、教育支出分别增长7.9%、6.7%、5.7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至8月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5.7亿元，下降65.6%。分项目看，土地出让收入226.3亿元，下降68.6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5.7亿元，增长5.8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.6亿元，下降47.1%；污水处理费8亿元，增长72.2%。分级次看，市级收入103.1亿元，下降72.2%；区级收入152.6亿元，下降59.1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0亿元，下降38.5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至8月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43亿元，下降7.3%。其中保险费收入853亿元，增长8.3%，主要是缴费基数

数和缴费人数增加；财政补贴收入 141 亿元，下降 33.4%，主要是综合考虑基金运行需求和库款情况，适时拨付财政补贴；利息收入 5 亿元，下降 76.5%，主要是 2022 年到期存款兑付利息较少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0 亿元，下降 2.1%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1 至 8 月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8 亿元。其中，市级收入 0.5 亿元，区级收入 1.3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.5 亿元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

1.一般债务限额。经国务院同意，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4 亿元，包括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限额 27 亿元和今年 3 月下达限额 27 亿元。经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，分配市级 41 亿元、区级 13 亿元。据此，2022 年全市一般债务限额增加至 2005.8 亿元，其中市级一般债务限额 671.1 亿元。

2.专项债务限额。经国务院同意，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47 亿元，包括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限额 319 亿元和今年 3 月下达限额 528 亿元。经市十七届人大

六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，共分配 752 亿元，其中市级 55.7 亿元、区级 696.3 亿元；待分配 95 亿元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今年 9 月财政部新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95 亿元（含我市 2019 年以来结存限额 88 亿元、新增限额 7 亿元），据此，2022 年全市专项债务限额增加至 6884.3 亿元，其中市级专项债务限额 1803.1 亿元。

3.政府债务余额。截至 8 月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560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1990 亿元、专项债务 6570 亿元；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39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666 亿元、专项债务 1729 亿元，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

二、财政重点工作情况

今年年初，我市发生全国首例奥密克戎本土疫情，3 月份尤其 4 月份以来，国内疫情反弹和我市多个区出现局部散发疫情，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，给我市经济恢复发展和财政收入带来了不小冲击。同时，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“退税、减税、降费、缓税”等政策效应叠加释放，在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同时，也带来明显的政策性减收影响。面对减收增支压力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、艰苦奋斗，按照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要要求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

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狠抓财政运行调度和税源专班建设，着力抓收入促平衡、抓支出保重点、抓改革提质效、抓基层防风险，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。

（一）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，全力以赴助企纾困。扎实落实国家稳经济 33 条和我市 35 条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，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，着力稳企业保就业。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其他减税降费政策，对小规模纳税人从 4 月 1 日起阶段性免征增值税，为 3 万户纳税人减免税款 7.7 亿元；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实际税负降为 5%；按照中央授权上限确定我市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征幅度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。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，对 17 个困难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，缓缴社保费 6.1 亿元。组织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，阶段性减免 3 个月或 6 个月租金 4.5 亿元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降低参与门槛，落实预留份额、评审优惠要求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达 68.9%。用好政

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，通过业务补助、增量奖励、降低费率等方式，帮助中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融资。

（二）夯实财源税源基础，增强区域发展动力。坚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，立足功能定位优势，进一步整合资源、统筹财力，加大财源税源引育，促进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。完善市区税源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，将税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上下联动、优化包联服务，深入重点税源企业调研走访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。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，重点关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石油石化、信息服务等行业运行以及平台经济等财源发展情况，强化外资新设机构、实际利用内资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在津落地项目跟踪分析，持续提升税收管理质效。打破区域资源局限，研究建立跨区合作税源建设利益共享机制，对各区通过信息共享、孵化引荐、联合投入等模式引进的企业，实施差异化税收分享政策，推动形成全市税源建设“一盘棋”。

（三）发挥政策资金叠加效应，推进重大战略实施。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领域，成功发行7批专项债券634亿元，保障国家会展经济区基础设施、津潍高铁等211个重点项目建设。落实天津港财政扶持政策，

筹集 12 亿元用于天津港基础设施维护提升、集疏运专用通道规划建设，加速打造世界一流智慧、绿色港口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拨付专项资金 8.9 亿元支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，评价入库雏鹰、瞪羚、领军企业分别达 3746 家、361 家、275 家。设立首期 40 亿元天使母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“硬科技”，全力打造“海河科创名片”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方式，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，为科研“松绑”、为创新“减负”。支持举办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，签约项目 136 个、总投资 849 亿元。加速推进智能制造，组织实施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 203 个，带动直接投资 30.4 亿元。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，全市 50 家重点“小巨人”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名单。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，统筹 7.3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、农机购置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安排 1 亿元支持生猪生产和渔业发展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。足额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26.1 亿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创新乡村振兴工作举措，在 16 个区全面推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改革，实现一卡统发、一网统管。

（四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。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，出台 14 条稳就业举措，继续实施

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将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分别提高至 50%、90%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完成 18 个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，新增学位 3.6 万个。支持举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，助力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。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安排资金 33.8 亿元，用于核酸检测、隔离点和定点救治医院运行保障，筑牢公共卫生体系。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，拓宽个人账户支出范围，统筹基金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由 7500 元提高至 9000 元。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，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，惠及 320 万余人。做好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，下达补助资金 17.9 亿元，加大临时性救助力度。支持保供稳价，安排资金 5.9 亿元，用于粮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等重要商品储备，满足群众基本生活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5.8 亿元，实现开工 91 个小区、530 万平方米。争取中央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资金 10.8 亿元，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持续推进 871 重大生态工程建设，构筑“河流环抱”“湿地围城”良好生态格局。推进大运河等文物文化遗产保护，启动李叔同（故居）纪念馆提升改造，建设一批社区体育园、健身步道、多功能运动设施，

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把“真过紧日子”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、纪律要求，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落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“退一进一”政策，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按月据实增减，净收回资金 1.7 亿元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控追加调剂，对科目、单位、级次等发生变化的项目预算，累计调剂规模占部门预算或转移支付预算 10%以上的，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。强化财政预算评审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开展评审项目 122 个，压减预算 28.7 亿元，审减率达 41.6%。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，将直达资金、政府债务、PPP 纳入评价范围，选取 18 个项目实施财政绩效评价，对中心城区 4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。开展闲置资产盘活专项行动，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，推动长期积压罚没财物集中处置，取得资产盘活收入 50.4 亿元。加强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监控，引入财资管理云平台，首批接入 8 家银行 678 个单位账户。严肃财经纪律，紧扣减税降费、基层“三保”、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，稳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六）防范重点领域风险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。全面落

实中央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各项要求，强化项目源头管控，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，实行储备库、需求库、发行库和存续期库分级管理。加大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跟踪督促力度，实行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，严防挤占挪用。压实偿债主体责任，建立市级事业单位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，强化到期债务偿债资金保障，坚决防止逾期违约。加大基层财政支持力度，将新增债券资金向区级倾斜，分配区级新增债券资金 709.3 亿元，占全市已分配额度的 88%，更好支持各区落实全市性、区域性重点工作任务。第一时间将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资金 185 亿元下达各区，支持各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做好民生保障。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动态，对各区“三保”预算安排和执行、债务管理、库款保障等情况，开展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总的看，今年以来全市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。但经济恢复基础不稳固，发展面临的不稳定、不确定性因素较多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：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，支柱产业税收增长乏力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，一些区完成预算目标差距较大。二是预算平衡难度加大，减收增支事项较多，部分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，“三保”承受较大

压力。三是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，还本付息支出上升，部分区到期债务刚性兑付压力较大。四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，部分单位“真过紧日子”意识树得不牢，一些区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偏慢，项目谋划储备不足，存在“钱等项目”现象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财政工作

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全力奋战三季度、冲刺四季度，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扎实做好民生保障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涵养财源税源，推动经济稳定增长。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，做好退税资金保障，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，确保应享尽享、应享快享。强化财政运行调度，发挥好税源建设专班作用，建立税源建设数据分析平台，做好税源跟踪服务和收入预测分析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难题。加快建立跨区合作招商利益共享机制，整合全市优势资源，制定孵化企业财税支持政

策和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，更加高效引育财源税源。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强化项目管理和储备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扩大政府有效投资。

（二）严把财政支出关口，做好全年预算平衡。坚持精打细算、从严从紧，把牢预算支出关口，加大政府预算、政府投资基金、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，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实施。坚持预算法定原则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控预算调整调剂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持续盯紧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。强化存量资金清收，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资金外，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，一律收回统筹平衡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坚决防止岁末年初突击花钱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财政改革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，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、各部门的预算编制，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，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，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。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围绕调整收入划分体制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、明确事权支出责任等多个方面，深入调研充分论证，积极稳妥制定我市改革实施方案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推动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债务管理、“三保”等业务

系统的全面整合，逐步实现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、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基层“三保”管理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压实区级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优先保障顺序，强化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和民生政策兑现。加强财政运行预警监测，将土地收入下降多、财力平衡压力大、债务负担重的区作为重点，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，确保“三保”运行不出问题。加强中长期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，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，根据不同评级结果相应实施增支政策的限制性措施，确保“三保”兜得住、财政可持续。

（五）严格债券资金监管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狠抓项目谋划储备，严格落实我市项目库管理办法，组织各区各部门谋划一批具备造血功能、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，分级入库推动落实。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汇报，待近期补报项目通过审核后，尽快做好限额分配、预算调整及发行准备等工作，确保即发即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，避免挪用占用、违规拨付资金。加强债务监测和变动统计工作，抓实存量债务化解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新增举债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始终不渝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抢抓机遇、埋头苦干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稳住经济大盘、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作出贡献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和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